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「113年度酒癮治療補助費用方案」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補貼自費酒癮治療費用，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，提升治療動機。
- (二)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、多元酒癮醫療服務發展、深化治療品質，提升酒癮治療效果。
- (三)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及共病照護，促進個案減酒或預防復發，改善身心健康，減少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方案補助內容為酒精使用障礙症（alcohol use disorder）之評估及治療（下稱酒癮治療），依補助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或家防基金補助。

(一)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：

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個案（屬法院裁定執行戒酒治療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，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）。

(二) 公務預算補助對象：

1.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（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，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）。

2.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以外，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（如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），且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（不含清寒證明）之經濟弱勢者；惟非屬經濟弱勢者者，治療機構亦得申報個案管理服務費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限補助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酒癮治療費用，並採「部分」補助方式。

(二)補助「處置項目」共計20項，各處置項目之補助，每日限補助1次，

其「單次最高補助額度」如下表：

處置項目	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(核實支付)
酒癮門診診察	405 元/次
酒癮藥物治療	(酒癮治療藥物之藥品費+藥事服務費) 90%
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	450元/次
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	344元/次
酒癮診斷性會談	1,237元/次
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	413元/次
酒癮心理衡鑑	1,650元/次
酒癮職能評鑑	824元/次
酒癮支持性會談	116元/次
酒癮個別心理治療	1,444元/次
酒癮團體心理治療	420元/次/人
酒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	420元/次/個案案家
酒癮家族治療	2,000元/次
酒癮職能治療	390元/次
酒癮個案工作(特殊性會談)	960元/次

處置項目	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(核實支付)
酒癮團體工作(團體處遇)	420元/次/人
酒癮特別護理費	155元/日
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	1,856元/日
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	1,200元/次
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	150元/次

(三)補助額度：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，每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)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整為限。其中酒癮治療藥物之藥品費及其藥事服務費累計補助額度以2萬元整為限。

五、補助限制:

- (一)個案對於治療機構已排定或已預約之各項酒癮治療處置，如連續2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，於第2次缺席日起，即取消補助資格，後續治療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- (二)遭取消補助資格者，於取消補助資格日起90天內，不得申請本方案之補助。
- (三)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個案接受本方案之補助，應請其簽署治療及相關資料蒐集同意書，並具結表示未有同時至其他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或重複請領補助，或遭取消補助資格等情事。

六、 流程圖：

